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4
二、机构设置…… ……13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四部分 附件……25
第五部分 附表……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九寨沟委发〔2019〕6号）和《关于〈九寨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九机改〔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九寨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简称县文体旅游局）
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九寨沟县广播电视局牌子。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县文体旅游局党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

（四）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条 县文体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文化、体育、旅游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牵头起草文化、体育和旅游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体育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体育

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三）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组织、管理、指导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

（四）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交流。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国内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县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负责全县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能。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 负责拟定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和高危体育项目管理。负责挖掘、传承、保护全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体育训练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组织全县综合性运动会、参加上级体育竞赛和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反兴奋剂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青少年（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

（十三）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依法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文旅企业的行业

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十五）配合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十六）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加强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力，抢占舆论高地，强化舆论反制，巩固意识形态阵地。

（十八）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九）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及公益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一）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三）指导、推进电视剧行业发展和创作生产。监

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二十四）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五）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十六）承担全县广播电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二十七）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八）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保卫工作。

（二十九）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行业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承担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强化文化、体育和旅游要素配置，统筹整合形成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新优势，着力打造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品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九

寨文化软实力，努力开创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新局面。加强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强化广播电视民营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三十二）与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职责分工。县文体旅游局会同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第五条 县文体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承担机关保密、政务公开、行政机关后勤及目标绩效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档案、机要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务协调，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统筹协调其他综合性、临时性工作。

（二）文化和广电股。组织实施社会文化艺术事业发展

规划；指导群众文化馆（站）的业务建设；指导全县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村镇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和创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负责全县民间艺术社团管理，负责其它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文化及其艺术表现形式的申遗工作；负责演出市场的拓展，组织文化合作与交流；指导文化艺术团体、艺术学校、公共图书馆（室）及局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拟订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工作规范,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中心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文化设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全县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建设;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县级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业务监督；负责全县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化设施建设；参与制定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规划；负责全县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立项、招商和引资、引智工作；负责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经营人才和文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培训、人才管理机制；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开发计划，指导开发新的文化产业项目，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文化产业经营活动；负责全县文化产业项目的评审、申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拟订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的宣传和播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的制作和播出工作;

组织全县重大广播电视宣传活动。拟订全县广播电视、视听类新媒体、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广播电视多功能业务的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系统的技术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等重点工程建设；组织承办广播电视科技对外交流工作。拟订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和电视剧、广电传输覆盖网发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制作、播出和引进;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与节目有关的传播秩序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移动电视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公共视听载体的广电节目播放;监督管理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三）体育股。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负责抓好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及竞赛工作；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实施，负责青少年业余训练，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协调业余训练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协助管理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全县学校体育等工作。负责对体育社团组织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

传承、挖掘、保护。

（四）旅游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协会的工作；承担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申报和指导旅游区（点）的等级评定，初审、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工作；负责县内星级饭店、旅行社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组织实施旅游市场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客源市场信息调研及对策研究；负责旅游统计工作；负责藏（农）家乐和乡村客栈的评定；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行业服务质量的工作，管理旅游行业的涉外事务。

第六条 县文体旅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63 名。

第七条 县文体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九寨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行政单位 1 个，下设股级事业单位 7 个（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服

务中心、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图书馆、业余体校、文物管理所、文化馆）；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定岗定编，目前全局现有编制73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事业编制63名），实有人员72人（行政9名，机关工勤2名，事业61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出总计均为2807.8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入支出均减少4.16%。变动原因是随着项目陆续完工后，项目投入资金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0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1.23万元，占9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62万元，占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0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合计1595.83万元，占56.8%；项目支出1212.03万元，占43.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 2807.8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均减少 4.16%。变动原因是随着项目陆续完工，相关工作任务减少，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3 万元，上升 1.1%。主要变动原因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个别项目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1.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支出 2245.36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 215.16 万元，占 7.9%；卫生健康（210）支出 86.03 万元，占 3.2%；农林水支出（213）47.1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221）117.57 万元，占 4.3%。其他支出（229）支出 96.62 万元，占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1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381.6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图书馆（04）：支出决算为 18.8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活动（08）：支出决算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支出决算为850.0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10）：支出决算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创作与保护（11）：支出决算为11.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12）：支出决算为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旅游宣传（13）：支出决算为1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支出决算为678.25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物（02）文物保护（04）：支出决算为30.8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物（02）博物馆（05）：支出决算为82.81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体育竞赛（05）：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体育训练（06）：支出决算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体育场馆（07）：支出决算为100.5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群众体育（08）：支出决算为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广播电视（08）其他电视广播支出（99）：支出决算为57.4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支出决算为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138.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76.28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16.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38.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24.35万元。

7.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支出决算为47.12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117.5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5.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14.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00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4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元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71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文化、体育和项目、疫情防控、酒店检查、旅游宣传、旅游推介、市场整治及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71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检查工作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阿坝州文体旅游局及州市场监管局一行赴九寨沟开展旅游市场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接待费 42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无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6.6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22万元，比2024年79.82万元增加34.4万元，上升43.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9.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62万元。主要用于畅游童话九寨感受生态魅力九寨沟第三届生态旅游推介活动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文化体育和旅游、灾后重建项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指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行政运行（01）：指保障行政运行的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活

动（08）：指开展文化活动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指开展群众文化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创作与保护（11）：指文化创作和传承保护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旅游行业业务管理（14）：指旅游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9）：指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文物（02）文物保护（04）：指文物方保护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体育场馆（07）：指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群众体育（08）：指群众体育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体育（03）其他体育支付（99）:指其他体育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07）资助影院建设（02）：指电影放映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广播电视（08）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99）：指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旅游发展基金支出（09） 其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04）：指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补助；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9）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03）：指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9）：指文化体育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8.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2） 其他扶贫支出（99）：指扶贫项目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支出（229）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0）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3）：指体彩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2025 年度）

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